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5 年第 1 号 (总第 84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物价局 2012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2013年对广州市物价局2012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了广州市物价局机关(以下简称市物价局)及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广州市价格成本调查队、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广州市价格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4个属下单位,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物价局是负责组织本市区域性价格调控,实施市场监管等职能的政府部门,为市本级财政的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市物价局以及检查分局、成本调查队、监测中心、认证中心4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各预算单位均为财政核拨单位。2012年收、支预算为4632.19万元,年中调整预算260.02万元,调整后收、支预算为4892.21万元。2012年初结余为885.24万元,全年实际收到财政拨款4549.84万元,执行率为93.00%;实际支出4495.91万元。执行率为91.90%;年末累计结余939.17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物价局基本能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编报 2012年度部门预算,基本能按批复预算组织非税收入和安排预算 资金的使用,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等内部制度。市物价局及4个属下单位的会计资料真实地反映了2012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财政收支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审计发现个别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超核定额发放工资津贴、制作宣传资料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和软件系统未作资产核算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个别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

2012年度,市物价局"价格听证与专家评审"项目预算71.53万元,全年支出共35.33万元,执行率为49.39%。

(二)超核定额发放工资津贴 18.98 万元。

2012 年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认证中心的绩效工资总量73.14万元,认证中心全年共发放在职职工9人的工资、津贴总额为92.12万元,比核定总量多发了18.98万元。

(三)制作宣传资料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2012年4月,市物价局直接与非定点单位广东南越邮品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制作"菜篮子10周年"宣传资料合同,金额21.80万元,已全额支付。该事项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计划,未实行定点印刷服务。

(四)软件系统未作资产核算。

至 2012 年末,市物价局未将开发和购买的"信息化建设"、"收费管理系统"等 10 个软件系统作资产核算,未登记固定资产账,

涉及金额共 269.95 万元,其中软件资产 230.01 万元,硬件资产 39.94 万元。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建议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问题,要求市物价局今后要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应做好编制预算的准备工作,按照需求准确编制预算;对认证中心多发放工资津贴的问题,移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进一步处理;对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的问题,要求市物价局今后应全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表》,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凡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按规定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置办;对软件系统未作资产核算的问题,要求市物价局将资产登记入固定资产账。

审计还提出了两点建议。一是加强对软件资产的管理,保障资产的安全。建议市物价局要严格执行软件资产的管理规定,建立软件资产的内部控制制度,将软件资产纳入资产管理和核算范围,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二是堵塞接待物品管理漏洞。建议市物价局进一步加强对接待物品的管理,建立并执行接待物品购买、验收、保管、领用、盘点等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做好物品采购、登记、统计等工作,堵塞管理漏洞。

四、审计整改情况

对市审计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市物价局高度重视,在规定的审计执行时间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将软件系统资

产 269.95 万元登记入了固定资产账;加强了预算资金使用的管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超核定额发放工资津贴的事项进行处理。